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專業成長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第 2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8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一、目的

為鼓勵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師）提升教學品質、拓展第二專長及跨領域學習，以增進教師實務經驗回饋教學，並降低學生學用落差，補助教師參加專業成長活動。

二、補助對象

本校教師，且以不影響本身業務為原則。

三、補助範圍

(1)研討會(2)研習(3)考取證照(4)教練講習(5)裁判講習(6)專業課程(7)其他。並以 1 年 1 件為限。

四、補助項目

(1)提供交通費、住宿費、報名費、進修課程費用及證照考試報名費。但不得同時向其他單位申請同項目之補助。

(2)住宿費補助上限：

1. 國內：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
2. 國外：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派赴國外地區日支數額表」之 70%。

五、申請期間

每學期視執行狀況及計畫補助情形，由教務處教學業務發展組另行公告。

六、申請及核銷程序

申請教師請於每學期公告申請期間內將申請表紙本送至教務處教學業務發展組。

審查會議核定通過後，受補助教師應配合本校核銷作業流程，無特殊情況下

應於活動結束後或接獲補助通知後（以時間較晚者為準）6週內，繳交報告書並完成核銷作業。無法於時限內完成者，次年將不受理該教師申請。

七、審查方式

審查委員會由教務處、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代表組成。

八、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預算中編列支應，並視當年度經費由審查會議決議補助額度及項目。

九、配合執行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且符合本要點精神之申請案將列為優先補助。

十、本要點經處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